

法規名稱：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施行細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1 月 16 日

第 1 條

本細則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經診斷為本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之末期病人者，醫師應於其病歷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治療過程。
- 二、與該疾病相關之診斷。
- 三、診斷當時之病況、生命徵象及不可治癒之理由。

第 3 條

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所稱廢止該註記，其方式準用同條第二項規定。

第 4 條

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二位醫師，不以在同一時間診斷或同一醫療機構之醫師為限。

第 5 條

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所稱相關專科醫師，指與診斷病人所罹患傷病相關專業領域之專科醫師。

第 6 條

本條例第七條第六項所稱得以一人行之，於同條第四項所定同一款之最近親屬有二人以上時，指其中一人依同條第三項規定出具同意書者，即為同意不施行、終止或撤除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。

第 7 條

本條例第八條所稱家屬，指醫療機構實施安寧緩和醫療或提供維生醫療抉擇時，在場之家屬。

第 8 條

- 1 本條例第九條所定之意願書或同意書，應以正本為之。但病人轉診者，由原診治醫療機構留具影本，正本隨同病人轉診。
- 2 意願書已依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，以掃描電子檔存記於中央主管機關資料庫者，診治醫療機構得下載列印，並等同前項之正本。
- 3 病人在同一或不同醫療機構就醫時，其能提出前次簽署同意書之影本或複寫本者，無需重複簽署。診治醫療機構應將該影本或複寫本，連同病歷保存。

第 9 條

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